

# 合同书

招标编号：ZFCG-G2024074 号

**供方：成都天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需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供、需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9 日针对招标采购 ZFCG-G2024074 号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项目名称、金额

项目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拾壹万元整 小写：410000 元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3、专利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

1.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需方在采购办监督下组成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单位代表、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招标和投标文件的规定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由需方按招标文件约定向供方付款。

2. 进口产品验收时须出具进口产品报关单复印件(加盖进口单位公章)。

八、程实施与交验

项目实施前的组织实施策划工作至关重要，对于本次项目的建设，供方对项目的组织实施作了如下规划：

供方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需方要求时间派出技术部门的专业人员，按需方实际情况提出全套实施方案，并在设备到货之前完成一切安装所需的必要准备工作。

按照 IS09001 标准的基本要求和工程相关的设计规范，开展实施和组织设计。

现场安装由供方派专门技术人员现场安装及调试，包括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系统联线、线缆的敷设等，安装完毕后，提供检测报告及技术手册。

具体做法：设备到货，技术人员准备必备的技术安装工具，进入设备安装现场，与需方沟通安装配置方案，做安装前的准备。

设备安装与调试，系统联调时严格要求按照设备需方手册和系统调试大纲进行，并保存原始记录，编制系统调试报告，提交需方存档。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组织整理技术资料，分类整理，汇总统一归档，装订成册，准备移交需方。

系统交付验收，严格按照验收技术条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提交需方进行验收，双方认可，并签署有关的验收文件等，保证做到无故障验收。

需方有权确认设备符合由供方提供的厂商相应资料上说明的技术要求和指标。验收测试步骤如下：

- 1)、外表看设备数量和类型应与合同相符，在运输过程应无明显损坏。
- 2)、诊断测试程序运行通过。
- 3)、在供方技术人员、需方、设备及软件相关厂商技术人员或其他委托单位等多方同时在场情况下为需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及相关系统设备指标要求，满足需方使用要求为最基本目标。
- 4)、设备安装过程中，若缺少某些连接件，供方将无偿提供这些配件，所需的线材、线槽、电源线、插座、接头等完全按照行业要求标准。

## 九、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剩余款项。

##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30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

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 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6、供方未按售后服务约定进行质保和服务时，应向需方赔付至少不低于合同金额 20% 的质保金，超出部分以需方实际损失为准。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一份，招标人四份。

供方：成都天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需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成都高升路支行

账号： 7411210182200136257

签定时间：2024年11月19日